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457,1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457,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83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964,87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本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39,474	99.9783	15,500	0.0190	2,16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6,269,674	99.7191	15,500	0.2465	2,160	0.03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薇、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晶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晶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晶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张晶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张晶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以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忠实勤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晶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99%股权出售给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18,810万元；1%股权出售给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 19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交易进展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集友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0月29日，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等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按相关协议约定收到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9,6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因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了规范化表述，最终核准的《公司章程》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存在差异，公司原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部分内容需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烟用接装纸、封签纸、烟标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行研发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内容修订系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相关议案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的相关表述，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0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2 关于选举朱国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张劲先生、朱国政先生、张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劲，男，汉族，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达州电业局电力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员，巴中电业局巴州供电局局长、党支部书记，眉山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眉山公司仁寿供电局局长，眉山公司营销部主任，眉山公司东坡供电局局长、党委副书记，眉山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眉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网眉山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自贡裕鑫投资公司总经理，自贡电力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国网雅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自贡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朱国政，男，汉族，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历任四川省冕宁县矿产公司副总经理兼冕宁县稀土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四川省冕宁县地矿局副局长，四川省冕宁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冕宁县国投公司董事长（兼），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兼），四川省盐源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四川省西昌钒钛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州政府副秘书长，四川省凉山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凌，男，汉族，中共党员，四川大学电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乐山电业局修理试验所检修队技术员，乐山电业局城区供电局总工程师，乐山电业局城区供电局副局长，乐山电业局局长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乐山电业局办公室主任，乐山电业局法律事务中心主任，乐山电业局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主任，乐山电业局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国网乐山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国网乐山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三级职员，国网成都市龙泉驿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成都市龙泉驿供电公司总经理（三级副职），党委副书记，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张劲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关于选举朱国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关于选举张凌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关于补选卢治钢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02	关于补选刘宇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5	西昌电力	2025/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联系方式联系人：何美霖

电话：0834-3830167 传真：0834-3830040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1月15日8:30-12:00、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5000）

(四)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何美霖

电话：0834-3830167 传真：0834-3830040

(二) 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劲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关于选举朱国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关于选举张凌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卢治钢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2	关于补选刘宇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0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林明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分别是：林明星、查中才、谭书云、王锐、贾巴书土、刘涤尘、穆良平、何云、何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2 关于选举朱国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在西昌市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5-003号）

3、关于凉山风光新能源运维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林明星、查中才、王锐、谭书云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0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凉山风光新能源运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维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会预通知，会议议题为审议运维公司解散清算事宜。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运维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凉山国有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工投"）为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西昌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凉发展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与凉山工投和工程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运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0.15%的股份，凉发展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6.89%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运维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股东方5名，分别为：凉山工投出资350万元，占比35%；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比25%；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比20%；工程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比15%；四川国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比5%。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运维公司的解散清算是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文件。目前，公司与运维公司无业务往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维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林明星、查中才、王锐、谭书云按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0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卢治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卢治钢先生、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治钢，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国网遂宁供电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管理部经营监管处副处长，现任国网四川电力公司证券管理部经营监管处处长。

刘宇，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德阳电业局发展策划部主任，国网德阳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绵竹市供电公司总经理，国网阿坝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能源院电网发展综合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国网凉山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0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蓉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分别是：罗蓉，肖铭，刘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卢治钢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2 关于补选刘宇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补选卢治钢先生和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荣控伟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控伟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期限12个月，公司及广州禄禄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禄禄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荣控伟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7月19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1309房

4.法定代表人：谢高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销售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邮政基本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股权结构：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下简称"国金物业"）持股51%、广州禄禄搠持股49%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国金物业持有荣控伟华51%股权，公司持有国金物业100%股权，荣控伟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荣控伟华资产总额41,773,790.81元，负债总额21,952,194.05元，净资产19,821,596.76元，营业收入37,834,493.63元，净利润-178,403.24元。

10.经查询，荣控伟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荣控伟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担保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荣控伟华另一股东广州禄禄搠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荣控伟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荣控伟华另一股东广州禄禄搠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3%。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2.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